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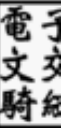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1294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其進修期間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年資是否應予扣除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8月1日府人力字第1020120286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第5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 三、次查本部94年9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40127927號函規定：「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是否應予扣除一案，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第5點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據上，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



1020129469

採計」，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3-08-27
18:38:15
章



裝

訂

線

